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

111.05.18

生活助學金簡介：

※ 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%者，得減免 5 小時（由生輔組統一查核）。
- 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
※ 生活助學金每月發給 6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（本期服務：111 年 10 月~12 月）。

※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（非時薪概念）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**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16:30 止。**（新生、轉學生另行公告）

二、繳件地點：生活輔導組（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），可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一律不收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- （一）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（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- 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：本項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，免繳成績單。
- （三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或具本年度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- （四）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 1.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（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）。
 2. 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 3. 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共同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 => 表件下載 => 獎助學金
	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 (父母+本人)	須 3 個月內開立之 詳細記事正本 ，學生 本人 外應含 父母雙方 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；已婚者，則僅含配偶。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。亦可提供具 詳細記事 之戶口名簿影本。
依申請資格	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(父母+本人)	父母+學生本人 110 年度「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」及「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」（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） (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及學生資料即可)
	中低收入戶	本年度有效之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 影本。(不用再給所得及清單清單)

五、申請程序：（一）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（二）至「學生事務處獎（助）學金系統」：

1. 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預約登錄取得序號，成績請一律填 0，將序號後 4 碼填入申請表。(系統 6/1 才可登錄)
 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**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**（匯撥助學金用）。
- 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四、] 指定資料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。**110(2)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請勿報到。**